臺北市政府 105.08.11.　府訴三字第 105091117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住字第 20-105-0600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本市大安區○○○路○○段○○號從事餐飲業，排放異味污染物，經原處分機關派員並會同委辦檢測廠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之人員於民國（下同）105 年 2 月 19 日 20 時 8 分許，在上址前採樣，並進行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經檢測之異味污染物實測值為 24，超過該地區之法定排放標準值（10）。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乃以 105 年 3 月 14 日 Y030360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並以 105 年 3 月 15 日北市環稽
字第 10530640400 號函（該函異味污染物實測值誤繕，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3 月 30 日北市
環稽字第 10530785300 號函更正在案）限訴願人於 105 年 4 月 9 日前改善，嗣依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以 105 年 3 月 30 日住字第 20-105-030008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10 萬元罰鍰；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命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訴願人不服，於 10
5 年 4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本案舉發通知書及裁處書誤載違反時間，乃以 105 年 5 月 2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530981400 號函復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自
行撤銷前開原處分機關 105 年 3 月 30 日住字第 20-105-030008 號裁處書。訴願人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向本府撤回前開訴願案，並經本府以 105 年 6 月 23 日府訴三字第 10509090900 號函通知訴願

人，前開訴願程序業已終結。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以 105 年 5 月 5 日 Y0303
63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並以 105 年 6 月 6 日住字第 20-105-06000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
鍰；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命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6 月 7 日送
達，訴願人仍不服，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28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
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 條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一、空氣污染物：指空氣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二、污染源：指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物理或化學操作單元.....五、排放標準：指排放廢氣所容許混存各種空氣污染物之最高濃度、總量或單位原（物）料、燃料、產品之排放量.....七、空氣污染防制區（以下簡稱防制區）：指視地區土地利用對於空氣品質之需求，或依空氣品質現況，劃定之各級防制區.....。」第 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0 條規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特定業別、設施、污染物項目或區域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特殊需要，擬訂個別較嚴之排放標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之。」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公私場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依前項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第 7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環境教育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3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一、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停工、停業處分。二、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標準適用於新設立或變更、或既存之固定污染源（分別簡稱為新污染源、既存污染源）；其標準如附表一、附表二。但特定業別、區域或設施另訂有排放標準者，應優先適用該標準。」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本標準專用名詞及符號定義如左：一、周界：指公私場所所使用或管理之界線。」第 5 條規定：「周界測定係在公私場所周界外任何地點，能判定污染物由欲測之公私場所排放所為之測定。如在公私場所周界外無法選定測點時（例如堤防、河川、湖泊、窪谷等）得在其廠界內三公尺處選定適當地點測定。公私場所污染源之所有人或代表人對周界之認定如有異議，應於該污染源於第一次被告發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書面資料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周界之再認定。」

附表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節略）

	排放標準	
空氣污染物	周界	
	區域別	標準值
異味污染物	工業區及農業區以外地區	(3)10

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前段規定：「違反本法各處罰條款，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以附表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

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附表（節略）

違反條款	第 20 條第 1 項 (排放污染物未符合排放標準)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第 56 條 工商廠場: 10-100 萬 非工商廠場:2-20 萬
污染程度(A)	……

	2.臭氣及異味官能測定結果超過排放標準之程度： (1)達 1000%者，A=3.0 (2)達 500%但未達 1000%者，A=2.0 (3)未達 500%者，A=1.0……
危害程度(B)	1.超過排放標準之污染物屬毒性污染物者 B=1.5 2.超過排放標準之污染物非屬毒性污染物者 B=1.0
污染特性（C）	C =違反本法發生日(含)前 1 年內違反相同條款累積次數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工商廠場　A x B x C x10 萬 非工商廠場　A x B x C x2 萬

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第 2 點規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裁處環境講習，應依附表一計算環境講習之時數。」

附表一（節錄）

項次	1					
違反法條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					
裁罰依據	第 23 條					
違反行為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罰鍰或停工、停業處分者。					
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比例（A）	裁處金額新臺幣 1 萬元以下	裁處金額逾新臺幣 1 萬元				
		A≦35%	35%＜A≦70%	70%＜A≦100%	停工、停業	
環境講習（時數）	1	2	4	8	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86 年 10 月 9 日環署空字第 42007 號函釋：「一、有關空氣污染防制法中所稱之公私場所包括工商廠場及非工商廠場。工商廠場係指從事營利、工商活動行動或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始得設立之公私場所，如公司、工廠、場及商業場所等.....。」

96 年 8 月 28 日環署空字第 0960065433B 號公告：「主旨：公告『異味污染物為空氣污染物』.....公告事項：一、異味污染物之定義，係指足以引起厭惡或其他不良情緒反應氣味之污染物.....。」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制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100 年 7 月 1 日府環四字第 1003431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環境教育業務委任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環境教育法』中下列主管權責業務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之名義執行之。.....三、環境教育法罰則相關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 105 年 5 月 2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530981400 號函中僅提及前舉發通知書及裁處書所載違反時間有誤，並未針對前後登錄異味污染物濃度值不同之爭議解釋，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會同委辦檢測廠商○○公司於事實欄所述時、地進行異味官能測定，經採樣檢測分析後之異味污染物實測值為 24，已超過法定排放標準值（10），有○○公司檢驗專案編號第 GD105A75092 號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報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5315299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 105 年 5 月 2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530981400 號函中僅提及前舉發通知書及裁處書所載違反時間有誤，並未針對前後登錄異味污染物濃度值不同之爭議解釋云云。查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異味污染物為空氣污染物；在工業區及農業區以外地區之異味污染物排放標準值為 10，為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1 項、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環保署 96 年 8 月 28 日環署空字第 09600654

33B 號公告所明定。又按周界測定係在公私場所周界外任何地點，能判定污染物由欲測之公私場所排放所為之測定，此為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5 條所明定。本件訴願人係 104 年 6 月 3 日設立登記之營利事業，有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畫面資料在卷可稽，依前揭環保署 86 年 10 月 9 日環署空字第 42007 號函釋意旨，其為空氣污染防制法

中所稱公私場所之工商廠場，依○○公司檢驗專案編號第 GD105A75092 號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報告所載，該公司於 105 年 2 月 19 日在訴願人營業場所進行採樣，經採樣檢測分析後之異味污染物實測值為 24，已超過排放標準值 10（未達 500%）；另據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5315299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載以：「.....一、本案係因民眾多次檢舉該址有從事餐飲行為產生油煙逸散致空氣污染情形，故於 105 年 2 月 19 日 20 時 8 分會同本局委辦檢測廠商○○有限公司在本市大安區○○○路○○段○○號前進行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實際檢測結果異味污染物濃度值 24，超過管制標準值 10，已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二、本案因原舉發通知書、裁處書誤植違反時間故撤銷原 Y030360 號舉發通知書及裁處書.....並重新開立舉發通知書.....。」等語。據上，訴願人從事餐飲業，排放異味污染物，經實測值為 24，超過排放標準值 10，足堪認定。參酌前揭環保署 96 年 8 月 28 日環署空字第 0960065433B 號公告，凡足

以引起厭惡或其他不良情緒反應氣味之污染物即為異味污染物，而不論該異味成分為何。另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有關 105 年 3 月 15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530640400 號函說明二

，檢測結果異味污染物濃度值為 19 一節係屬誤植，業以 105 年 3 月 30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5

30785300 號及 105 年 5 月 5 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 10531163200 號函更正。訴願主張，不足採

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函釋及公告，處訴願人（屬工商廠場）10 萬元（ A×B×C×10 萬元=1×1×1×10 萬元=10 萬元）罰鍰，並命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